2024年度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6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人员情况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有二级预算单位0个，至2024年12月，共有编制61名，实有人数74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61人，离退休13人；现有执法车辆11台。

1. 主要工作职能

1、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处理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3、负责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

4、负责五类车辆及驾驶人管理，车辆注册、过户、驾驶人考试、审验、转籍等业务 ；

（三）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全年收入总计314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1.95万元，其他收入56.20万元。上年度结余结转41.84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98.05万元。

全年支出总计305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1.42万元（人员经费854.57万元、公用经费236.85万元)、项目支出1960.53万元。

（四）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4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开支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把关签批；开支金额在三万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需出示专题报告，经单位主要领导把关在报告上签署意见后，再履行“一单五签”的程序；非日常开支在三万元以上的，专题报告需经会议研究通过。分管财务的领导经手的费用开支，由主要领导签批。

2、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衡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预算“三公”经费2024年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车购置维护费19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数20.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99万元。严格按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总计10914210.88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55108.88元，其中基本工资2946002.00元、津贴补贴2242659.00元、奖金1278682.33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852811.54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95486.59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633.42元、住房公积金660525.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309.00元；商品服务支出2368502.00元，其中办公费16128.00元、印刷费22500.00元、咨询费10000.00元、水费30000.00元、电费5678.00元、邮电费100000.00元、物业管理费330000.00元、差旅费49438.00元、维修维护费19928.00元、租赁费50000.00元、会议费10000.00元、培训费40000.00元、公务接待费15607.00元、专用材料费102743.80元、被装购置费56704.00元、专用燃料费30000.00元、劳务费50827.00元、委托业务费270020.00元、工会经费456100.00元、福利费20000.00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9872.00元、其他交通费用461810.0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2106.20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040.0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600.00元，其中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90600.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49.36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安排包括上级政法转移支付133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66万元、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同级装备经费57万元、省编人员经费10万元）；非税收入拨款1120万元（含开云中队维修改造80万元、警务通55万元、城北小学与安业路交汇处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项目86.3万元、工业南路与安业路交汇处交通设施标志标线28.3万元、工业大道与青山大道路口信号灯改造及维护36.88万元、县城及高铁西站周边交通设备提质改造项目116.28万元、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51.12万元、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79.2万元、本级办案装备经费586.92万元），年初本级其他专项经费540.5万元（协警工资及运转经费490.5万元、乡镇“两站两员”专班考核经费50万元 ），其他专项支出55.86万元。

（2）其他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4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540.5元，分为其他公安支出拨款协警工资及运转经费490.5万元，全部用于协警发放工资及补助，乡镇“两站两员”专班考核经费50万元，已拨款40万元用于12个乡镇考核用。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4年度评价得分为 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4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24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2、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3、财务管理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况；

4、制度建设不够齐全，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5、项目管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部门整体支出及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7分，详细情况在衡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一张表）

附件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